#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各部等超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早期四)上午10時正。

地點: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樓 201 室。

出席董事:陳寶郎、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、張昌邦、鄭優、

李述德、曹明、林克彦、陳瑞士、許德雄、簡玉郎、

蔡松岳、許嘉賢等14人。

請假董事:王文祥。

列席主管:何福仁(內部稽核主管)、蔡健堂(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)。

主席:陳寶郎 紀錄:蔡健堂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 112年5月25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,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- 二、本公司112年第2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  - 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包括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生產、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 共計 12 項。
  - 2.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,並列案追蹤跟催,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,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,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二),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。

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,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,依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,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,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2,820 萬 1,819 元,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## 乙、討論事項

(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、三至五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 同意通過,第二案已提請薪酬委員會同意通過。)

# 第一案

案由:為造具本公司112年第2季財務報表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,委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核閱 (詳如附件三),是否可行?敬請 公決。

(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2年第2季經營狀況。)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 第二案

案由:本公司經理人112年調薪幅度,擬比照全體員工,請公決案。 說明:

一、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 112 年度 1 至 6 月公司業績 ,以及參照物價水準、軍公教調薪、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 擬訂,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,最近 3 年實際調薪幅度 如下:

單位:新台幣

年度	109	110	111
調薪幅度	1.00%	3.83%	4.50%
慰勉金(元)	3, 300	10,000	

註:109年度經營主管(含)以上人員未調薪。

二、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12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2.5% ,經理人 112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,並按個人工作 表現評核調薪,是否可行?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出席董事曹明、林克彥、許德雄、簡玉郎、許嘉賢及列席 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蔡健堂等6人為本案當事人,應予迴避。) 決議: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,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 第三案

案由:為擬訂本公司112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,請公決案。 說明:

- 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,謹依照本公司「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辦法」有關規定,以本公司 112 年 3 月底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,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 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附件四)。
- 二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,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 (詳如附件五),是否可行?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,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、王瑞華、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5人,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,應予迴避,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。)

決議: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,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: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,請 公決案。

說明: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,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,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訂購設備(明細詳如附件六),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474 萬 1,500 元及 1 億 5,145 萬 5,666 元,是否可行?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,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、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4人,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、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,應予迴避,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。) 決議: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,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:本公司擬增加投資「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」美金 2,500 萬元 ,請 公決案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本公司轉投資事業「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」為配合拓展 投資礦源及充實營運資金,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1億元 (約折合新台幣32億元)。
- 二、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 25%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,再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 2,500 萬元(約折合新台幣 8 億元),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約折合新台幣 91 億 47 萬1,250 元,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 14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(詳如附件七),是否可行?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,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 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,應予迴避。)

決議: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,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 丙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: 陳寶郎

紀錄:蔡健堂